## (八)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共同江市委宣传部的哈同高速公路设置桥体广告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哈同高速公路设置桥体广告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<u>黑龙江省咏</u> 大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29人,营业收入为2050万元,资产总额 为1053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省咏大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D 期:2023年11月29日

